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为参股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和 2018 年预计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立场认为：可以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 强

安连锁

曾 鸣

2018 年 5 月 8 日